

法院公告

(2019)浙 0523 民初 873号

周仕学:本院受理原告蔡秋生与被告周仕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挖机工资欠款8965元人民币;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欠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926号

桂月华:本院受理原告刘幸财与被告桂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款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6日9点00分在速捕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3 民初 596号

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叶高江、田爱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叶高江、田爱圭、章高龙、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益义务告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结欠浙江武义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本金47459.55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利息暂算至2018年3月31日为119678.88元,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计算);二、判令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叶高江、田爱圭、章高龙、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对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点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按吋出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346号

储根锋:本院受理原告贾丽丽诉被告储根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616号

方红伟:本院受理原告洪卫东诉被告方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895号

潘根明:本院受理原告朱金标诉被告潘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192号

陈红兵:本院受理原告黄婞斌诉被告陈红兵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374号

龚崇武:本院受理原告傅璋诉被告龚崇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555号

陈红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旦伟诉被告陈红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702号

黄建荣:本院受理原告吴润星诉被告黄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70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8873号

陈立新:本院受理原告吴金伟诉被告陈立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289号

陈有根: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被告陈有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陈有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傅继信货款人民币24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11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7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6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84号

毛艳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婷婷诉被告毛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毛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婷婷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从2019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1273号

舒康强:本院受理原告徐彩平与被告舒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044号

毛红花、台州市黄岩永祥塑料模具厂:本院受理原告章建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0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章建借款本金544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2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640元,由你们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24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8749号

赵根德:本院受理原告秦彩霞与被告赵根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根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秦彩霞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2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26元,减半收取81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13元,由被告赵根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62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1500号

陈茹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诉你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1003民初150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陈茹丽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9975.8元及截至2019年2月14日的利息1172.3元、费用1478.21元,合计12626.31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费合计以9975.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为限);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4日9时45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1039号

朱香飞:本院受理原告陈荷芬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0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78678元并支付利息暂计63823.7元(利息按年利率10%自2017年10月9日起按算至2019年2月9日止为63823.7元,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4日9时3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999号

陈素月:本院受理原告张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99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支付2014年3月31日之前借款利息1.8万元;2.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523 民初 832号

陈小庆:本院受理原告张庆涛与被告陈小庆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1278号

吴荷飞、罗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荷飞、罗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7月29日)。1、判令被告吴荷飞支付丰收福农卡欠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13406.95元,违约金4008.59元,分期付款手续费1111.74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02月1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罗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636号

叶周土、李陈女、叶艳慧:本院受理原告马慰大与被告叶周土、李陈女、叶艳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 72 民初 266号

冯惠标:本院受理原告象山县东门南港冷冻厂与被告冯惠标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告知诉讼权利义务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3月26日第2版与第11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遂昌县人民法院(2019)浙0481民初481号,黑体字部分受送达人应为“夏国和”,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9年3月25日第5版与第8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遂昌县人民法院(2019)浙1123民初138号,黑体字部分受送达人应为“涂金田”,特此更正。